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 A 指（399107.SZ）及 Wind 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合金投资股票收盘价（元/股）	深证 A 指（点）	Wind 金属非金属指数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18	1792.05	3032.37
2020 年 1 月 16 日	4.24	1895.05	3410.38
涨跌幅	1.44%	5.75%	12.4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深证 A 指（399107.SZ）后，合金投资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4.3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 Wind 金属非金属指数（882414.WI）后，合金投资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1.03%，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金投资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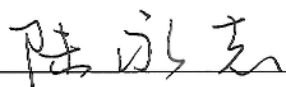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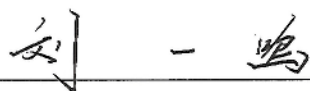


曾福杰



陆永志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一鸣

